附件

**洛南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三批）**

| **序号** | **政务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实施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 洛南县 |  |
| 2 |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 洛南县 |  |
| 3 |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 洛南县 |  |
| 4 |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5 |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6 | 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 专用车证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7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8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9 | 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洛南县 |  |

| **序号** | **政务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实施****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0 | 申请律师执业证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洛南县 |  |
| 11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 洛南县 |  |
| 1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 洛南县 |  |
| 1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举办者合法身份证明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洛南县 |  |
| 1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 洛南县 |  |
| 15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负责人身份证明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含设区的市所属区运输管理机构，下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置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洛南县 |  |
| 16 | 出版物零售许可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 洛南县 |  |